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的授予程序已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终止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此外,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6日